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东律党〔2019〕17号

关于印发《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律师行业、市直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东营市律师协会和东营市律师行业的贯彻落实，规范中共东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简称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律师行业管理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市司法局党组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忠诚履行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职责，为加强我市律师队伍建设、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

第三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 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领导班子的决定；

(五) 坚持全面落实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定期向市司法局社会组织党委和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报告工作。

第四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加强政治建设，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第五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和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确保律师行业正确政治方向；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律师行业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实现和保持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完善规章制度,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做好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四)指导全市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律师行业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对非中共党员律师的引导,关心和维护广大律师合法权益,团结、影响和带动律师队伍积极参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

(五)负责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评选表彰,承担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情况综合分析和报告;

(六)负责指导和监督市直律师事务所、各县(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党的建设,支持市律师协会理事会依照法律和协会章程开展工作,督促协会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组织学习中央、省级、市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中央、省级、市级领导同志讲话精神,讨论决定贯彻落实中央路线

方针政策和市司法局党组有关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落实市司法局社会组织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交办的有关事项和需要以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名义向市司法局社会组织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划，涉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全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专项工作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

(五)研究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及主任、副主任人选；

(六)研究决定以市律师协会名义开展的重大奖惩事项；

(七)研究决定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

(八)研究推进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工作；

(九)研究决定市直律师事务所、各县（区）律师行业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十)党委书记认为应当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党委专职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

关职责。

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分工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八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会议一般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党委书记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者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专职副书记主持。会议的日期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九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党委委员到会才能召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党委书记请假。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经党委书记同意，市律协秘书处、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

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对于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或者指定的专人应当会前征求其对决定事项的意见，会后向其通报情况。

第十一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设办公室，职责如下：

- （一）协助党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委指示决定；
- （二）负责党委会议及党的其他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党委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起草；
- （三）负责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决议、决定、意见的起草工作，协助党委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
- （四）督办催办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决定的具体落实和执行情况，协调督促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五）严格履行机要保密职责，负责党的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
- （六）负责行业党建工作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工作；
- （七）协助党委指导和考核市直律师事务所、各县（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党建工作；
- （八）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凡提交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分管党委委员应当对议题的准备情况及提交会议的文稿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并签报党委书记；涉及其他党委委员分管工作的，应当主动协商。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各部门拟提交党委会议研究的

文稿，应当在会议召开 7 日前送党委办公室。凡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由分管的党委委员或者有关工作负责人向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和相关材料，党委办公室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印发与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事项可以采用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但要注意保密和有效性。参加会议的人员要认真研究，准备意见。

第十四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委委员集体讨论决定。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委员应当认真执行党委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联系、文件准备、会议记录等会务和编印会议纪要工作，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按照规定存档备查。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专职副书记签发。议定的重要事项应当报市司法局社会组织党委。

第十六条 以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委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应当事先经党委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

党委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

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中央精神和党委决定。

第十七条 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委员对党委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市司法局社会组织党委反映，但在党委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党委委员按分工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党委办公室对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确保党委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的内容，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党委必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党委委员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自觉地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党委委员必须自觉尊崇党章、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

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第二十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和联系基层制度。

党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总结工作，分析问题，交流思想，统一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或委托的党委专职副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书记视会议内容可以决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民主生活会后，应当及时将会议情况报送市司法局社会组织党委。

党委委员应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党委作出重要决定、召开重要会议、部署重要工作之前，都应当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一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坚持以上率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党委委员带头减少会议、文件，带头开短会、讲短话，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时间和经费，着力改进会风文风。

党委委员调研、外事活动、重大专项工作等宣传报道篇幅，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东营市律师行业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党委委员必须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从严律己，自觉把纪律挺在前面，不碰“红线”、不踩“底线”，坚决防止和杜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问题，自觉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从类型、数量等方面对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

受：“原告”知不，“被告”知不，而原告与被告之间，已存在

法律关系，原告与被告之间，原告与被告之间，原告与被告之间

原告与被告之间，原告与被告之间，原告与被告之间

原告与被告之间，原告与被告之间，原告与被告之间